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3 月 7 日、3 月 14 日、3 月 21 日、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4 月 11 日、4 月 18 日、4 月 25 日、5 月 3 日、5 月 10 日、5 月 17 日、5 月 24 日、5 月 31 日、6 月 7 日、6 月 16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进行了相关答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64 号）的回复》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6 日